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3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8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百克生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百克生物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百克生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一)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的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目前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万元)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B)(万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Am)	(An)	(Bm)	(Bn)
限制性股票	第一归属期	2023	170,000	136,000	35,000	28,000
	第二归属期	2024	230,000	184,000	57,000	45,600
	第三归属期	2025	295,000	236,000	80,000	64,000

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7-00006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468.88 万元；公司 2023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9,335.83 万元，均超过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能够实现的归属比例（X）为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_1 = 100\%$
	$An \leq A < Am$	$X_1 = A / Am * 100\%$
	$A < An$	$X_1 = 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B）	$B \geq Bm$	$X_2 = 100\%$
	$Bn \leq B < Bm$	$X_2 = B / Bm * 100\%$
	$B < Bn$	$X_2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60\%X_1 + 40\%X_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
2.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以打分数值方式体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标准	80分（含）以上	60分（含）至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 108 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归属条件，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到 80 分（含）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2、归属人数：108 人；

- 3、归属数量：816,900 股；
- 4、归属价格（调整后）：28.6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姜春来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00%
魏巍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00	33,000	30.00%
于冰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00%
刘大维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00	33,000	30.00%
孟昭峰	中国	财务总监	110,000	33,000	30.00%
张喆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0.00%
时念民	中国	临床总监	250,000	75,000	30.00%
朱昌林	中国	总工程师	20,000	6,000	30.00%
二、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 人）			1,813,000	543,900	30.00%
合 计			2,723,000	816,900	30.00%

7、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10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克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